

**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度清明祭祀食品抽驗及標示不符規定名冊**

項	抽驗日期	物品名稱	抽驗地點	來源廠商	不符規定原因	判定結果	後續處辦情形
1	114/02/11	草仔粿(蘿蔔絲)	王冠粿行/ 臺北市萬華區富民路 155巷15號1樓	永乾食品有限公司/桃園市新屋區十五間46之3號	包裝食品未標示有效日期	標示不符規定	1.下架違規產品。 2.違規產品移請上游業者轄管衛生局進行源頭查處，如經查證屬實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第1項，依同法第47條第8款規定，可處分責任業者新臺幣3萬至300萬元罰鍰。
2	114/02/11	老夫妻米血糕專用花生粉	萊春餐飲萬華康定店 (豬血幫米血糕)/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290號	今日食油行 /雲林縣西螺鎮延平路 406號	黃麴毒素B1 : 3.4μg/kg (標準：2μg/kg以下)	品質不符規定	1.下架違規產品。 2.違規產品移請上游業者轄管衛生局進行源頭查處，如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且查證屬實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7條，依同法第48條規定，可處分責任業者新臺幣3萬至300萬元罰鍰。
3	114/02/12	豆干絲	留蘭香自助餐店/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20號1樓	劉0珠/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245號	殺菌劑-過氧化氫陽性 (標準：不得殘留)	品質不符規定	1.下架違規產品。 2.依行政程序調查中，如經查證屬實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8條，依同法第47條第9款規定，可處分製造業者新臺幣3萬至300萬元罰鍰。
4	114/02/13	花生粉	豪棧小吃店/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1段285巷59弄1號	今日食油行 /雲林縣西螺鎮延平路 406號	黃麴毒素B1 : 17.4μg/kg (標準：2μg/kg以下) 總黃麴毒素(B1+B2+G1+G2) : 20.6μg/kg (標準：4μg/kg以下)	品質不符規定	1.下架違規產品。 2.違規產品移請上游業者轄管衛生局進行源頭查處，如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且查證屬實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7條，依同法第48條規定，可處分責任業者新臺幣3萬至300萬元罰鍰。
5	114/02/13	豆干絲	大溪素霸王/ 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95巷1號前	大溪素霸王/ 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95巷1號前	殺菌劑-過氧化氫陽性 (標準：不得殘留)	品質不符規定	1.下架違規產品。 2.依行政程序調查中，如經查證屬實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8條，依同法第47條第9款規定，可處分製造業者新臺幣3萬至300萬元罰鍰。
6	114/02/13	花生粉	萃豆咖啡 (禾溢承精緻潤餅南港軟體園區店)/臺北市南港區新民街37號1樓	今日食油行 /雲林縣西螺鎮延平路 406號	黃麴毒素B1 : 12.5μg/kg (標準：2μg/kg以下) 總黃麴毒素(B1+B2+G1+G2) : 14.9μg/kg (標準：4μg/kg以下)	品質不符規定	1.下架違規產品。 2.違規產品移請上游業者轄管衛生局進行源頭查處，如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且查證屬實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7條，依同法第48條規定，可處分責任業者新臺幣3萬至300萬元罰鍰。